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補充公告 核數師變動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而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辭任及建議委任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辭任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羅申美要求本公司提供(i)由獨立調查機構所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所載指控(「指控」)的獨立調查報告；及(ii)了解有關指控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以便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程序。於2025年12月下旬，本公司向羅申美提供有關指控的調查報告草稿(「調查報告草稿」)。

於2026年3月中，羅申美向審核委員會表示，其對調查報告草稿內調查所採用方法及範圍是否足以識別、評估及補救因指控產生的所有相關問題存有疑慮(「羅申美關注事項」)。其後於2026年3月24日至25日期間，本公司與羅申美試圖就完成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2024財年及2025**

財年審計」)的建議審計時間表達成協議，但未能成功。於2026年3月31日，羅申美向本公司提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公告已披露所有導致辭任的根本原因。

###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考慮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栢淳圓滿完成其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且栢淳信納其能夠在符合適用的專業及道德要求下接納該委聘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a)就執行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而言，是獨立、具備能力及勝任的；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來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達致建議審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建議委任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a) 管治與領導力 — 栢淳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0年，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栢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有3個辦事處，擁有超過50名合資格會計師。栢淳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完全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的質量管理系統。該框架使栢淳能夠以系統化及主動的方式識別、評估及應對質量風險。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根據栢淳提供的資料，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栢淳正在進行全面的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確認栢淳(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栢淳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栢淳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強制規定每七年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以及獨立的委聘項目質量審查流程，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栢淳在為超過7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10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尤其是，審計項目合夥人曾為超過10家處於復牌過程中的公司執行審計。審核委員會亦從栢淳了解到，除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外，審計項目團隊亦將包括一名高級審計經理、一名審計經理、兩名高級助理及四名審計助理。審計項目合夥人、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審計項目的豐富審計經驗。
- (d) **委聘項目執行** —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討論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該計劃載列了建議的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指示性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等，以評估栢淳若獲委任是否具備承擔審計的資源及能力。經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將擁有足夠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待正式委任及完成其接納程序後，栢淳擬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不時就審計進度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 (f) **監控流程** —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栢淳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 (g) **建議審計費用** — 本公司取得了三家審計公司(包括栢淳)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費用，以及各自在復牌過程中為公司執行審計的人力、聲譽及經驗等。經考慮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 栢淳將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據此，栢淳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將其審計工作重點放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下文載列栢淳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 |                |   |
|----------------|---|
| 2026年4月初至中旬    |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計規劃會議  |
| 2026年4月下旬至6月中旬 | ● 執行審計實地工作  |
| 2026年6月        |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發現<br>● 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br>● 落實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就指控進行討論，並向其提供調查報告草稿。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栢淳的討論，得悉栢淳完全知悉羅申美關注事項。儘管特別調查委員會一直與獨立法證調查員緊密合作，以解決羅申美關注事項中所識別的限制(「限制」)，惟栢淳認為，羅申美關注事項必須透過擴大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工作範圍來解決。倘部分限制未能完全解決，栢淳將視乎其餘限制的性質，評估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的替代程序是否可行。

經審閱及考慮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並考慮到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最後期限，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對栢淳而言是合理且充足的，使其能夠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並且栢淳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盡快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以符合復牌期限。

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符合資格及適合獲考慮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將具備資格、能力及資源進行高質素審計，使本公司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

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作所有用途。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